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清字第114130051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陳秀霞君之裁處書及車牌號碼更正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秀霞(統一編號：G2210*****；出生年月日：民國62年*月*日)。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地址查無此人，致無法投遞送達，該文書暫存本所，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惟公告期滿尚未向本所領取者，視為已完成送達。
- 四、領取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112巷106號，電話：05-5336585。

市長林聖爵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承辦人：黃健珉
電話：05-5336585
傳真：05-5374848
電子信箱：yl51111799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市清潔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清字第11413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對台端之行政處分文書(114年1月3日斗六市清字第1131301364號裁處書)，說明五違反事實之車輛車牌號碼誤繕CZ-769，更正為CZ6-769，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正本：陳秀霞 君

副本：本市清潔隊

市長林聖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